（六）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當選無效

1. 案情摘要

民國 103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俗稱 103 年中華民國九合一選舉) 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本屆選舉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直轄市選出新一屆的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及里長，另加首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並由臺灣省（11 縣 3 市）及福建省（2 縣）中，選出新一屆的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署轄內則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項選舉。

本署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地雷佈建 1017 人，因地雷進而有效查獲者共計 32 件，此外並受理情資 390 件，查賄中心則受理檢舉賄選電話件數達 93 件，其中具名檢舉之電話即高達 43 件，具名檢舉比例達 46.23%。本署共計經法院核准羈押人數達 41 位，另外經本署交保與傳喚之被告以及證人共計有 56 位、848 人次。為端正選風，並讓以賄選為手段當選者收警惕作用，本署於選舉結束翌日即成立「選舉當選無效小組」本於審慎提出之精神，由主任檢察官陳永章與陳韻如負責督導，並由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林俊傑、許嘉龍以及檢察官盧惠珍、李仲仁、陳妍萩、吳紀忠、許家彰與檢察事務官方仁川、曾智暐、王陳龍、李昀嬉、林郁昇、賴招雄等人，共同辦理當選無效訴訟業務。

隨即於同年 12 月 29 日對縣議員陳○忠、洪○婧、盧○瑞等 3 名議員、4 名鄉長、7 名鄉代表、8 名村里長等共計 22 名當選人 (附件 1)，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經本署選舉當選無效小組成員經歷近 20 個月之努力，終於在 105 年 7 月 26 日所提當選無效訴訟案件訴訟程序全部結束，在此期間小組成員從每次庭前的卷證分析、整理到訴訟書狀之草擬、撰寫定稿到出庭進行攻防，其甘苦實不足為外人道，但為選舉風氣之端正純潔及維護民主選舉制度難能可貴之成果，小組成員時時互相砥礪，一次次之修改書狀、強化論述，終於完成此一艱難之任務。綜觀本次所提 22 件當選無效訴訟，計有 18 件獲判當選無效確定 (附件 2)，不論是提起的件數或是勝訴件數均冠於全國，亦再再凸顯本署於查察賄選區塊之努力與付出。

附件 1・ 屏東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無效之訴執行成果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一審判決情形	二審判決情形	確定結果
1	呂○○	鄉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24 (104.10.26)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46(105.5.10)	當選無效
2	許○○	鄉民代表	駁回 104 選 26 (105.2.26)	二審駁回原告上訴 105 選上 6(105.7.26)	當選無效
3	柯○○	鄉民代表	當選無效 104 選 23 (104.10.30)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48(105.4.20)	當選無效

4	陳○○	縣議員	當選無效 104 選 25(104.7.15)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24(105.5.11)	當選無效
5	盧○○	縣議員	當選無效 104 選 16(104.11.30)	原判決廢棄 105 選上 3(105.3.30)	駁回
6	張○○	鄉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17(104.8.28)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40(105.3.1)	當選無效
7	余○○	鄉民代表	當選無效 104 選 15(104.7.1)	原判決廢棄 104 選上 13(105.1.12)	駁回
8	田○○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20(104.10.14)	未上訴，已確定	當選無效
9	蔡○○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21(104.6.10)	未上訴，已確定	當選無效
10	張○○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18(104.5.6)	未上訴，已確定	當選無效
11	彭○○	鄉民代表	當選無效 104 選 19(104.6.10)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25(104.12.16)	當選無效
12	吳○○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7 (104.10.30)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46(105.5.10)	當選無效
13	陳○○	鎮民代表	駁回 104 選 8 (104.7.29)	原判決廢棄 104 選上 33(104.12.9)	當選無效
14	許○○	鄉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9 (104.7.15)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19(105.1.26)	當選無效
15	邱○○	村長	駁回 104 選 10(104.5.27)	原判決廢棄 104 選上 7(104.11.17)	當選無效
16	謝○○	鄉民代表	駁回 104 選 11 (104.12.16)	原判決廢棄 105 選上 4(105.7.13)	當選無效
17	李○○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12 (105.1.13)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5 選上 5(105.5.24)	當選無效
18	莊○○	鄉民代表	當選無效 104 選 13 (104.7.22)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34(105.2.17)	當選無效
19	陳○○	鄉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6 (104.7.6)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20(104.12.8)	當選無效
20	洪○○	縣議員	駁回 104 選 5 (104.7.8)	二審駁回原告上訴 104 選上 14(104.12.16)	駁回
21	陳○○	村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12 (105.1.13)	當選無效 105 選上 7	當選無效
22	張○○	里長	當選無效 104 選 22 (104.8.12)	二審駁回告訴人上訴 104 選上 36(104.12.15)	當選無效

附件 2・ 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名單

類別	姓名	人數
縣議員	1、縣議員陳○○ 2、縣議員洪○○ 3、縣議員盧○○	3
鄉長	1、鹽埔鄉長呂○○ 2、三地門鄉長許○○ 3、琉球鄉長陳○○ 4、里港鄉長張○○	4
鄉鎮市民代表	1、鹽埔鄉鄉民代表許○○ 2、鹽埔鄉鄉民代表柯○○ 3、瑪家鄉鄉民代表彭○○ 4、恆春鎮鎮民代表陳○○ 5、內埔鄉鄉民代表謝○○ 6、崁頂鄉鄉民代表莊○○ 7、里港鄉鄉民代表余○○	7
村里長	1、村長田○○ 2、村長蔡○○ 3、村長張○○ 4、村長吳○○ 5、村長邱○○ 6、村長李○○ 7、村長陳○○ 8、里長張○○	8
總計		22

2. 媒體報導

三地門鄉長涉賄 當選無效定讞

許阿桃二度在鄉長任內遭解職

（記者葉永泰／屏東報導）無黨籍三地門鄉長許阿桃（見圖，記者邱芷柔攝）涉嫌賄選案，高雄高分院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縣府民政處長鄭文華表示，即日起解除許阿桃鄉長職務，將派代鄉長，三個月內辦理補選。

許阿桃在這次三地門鄉長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一千元的賄款向多位選民買票，屏東地檢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二審高雄高分院昨天下午宣判許阿桃當選無效，全案定讞。

縣府民政處長鄭文華表示，二審宣判後立即解除許阿桃鄉長職務，縣府近日將派員代理三地門鄉長職務，並且於三個月內重新辦理補選。

許阿桃於二〇〇九年以國民黨籍參選三地門鄉長當選，也被查出賄選，遭判決當選無效定讞。這是許阿桃第二次在三地門鄉長任內因賄選遭解職。

105 年 1 月 27 日自由日報 A14 版

里港鄉長涉賄 判當選無效定讞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無黨籍里港鄉長張有權（見圖，資料照）前年底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椿腳以每票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價碼向選民買票，檢方以違反選舉法對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屏東地院判當選無效，張不服提出上訴，二審高分院昨天同樣做出當選無效判決，全案定讞，縣府依法將解除張有權鄉長職務，須另行補選。

檢方指出，里港鄉長張有權透過椿腳向卅三位選民買票，經傳喚相關人等到案詢問，部分選民坦承收賄並主動交出賄款，檢察官依違反選罷法對張有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張有權始終強調清白參選，相信司法會還他公道，但一、二審法官都採信檢方所提證據，宣判張當選無效。

縣府民政處長鄭文華表示，縣府將密切注意法院判決公告，經確定當選無效，將依地制法規定予以解職，並指派專人代理里港鄉長，依法在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縣府：依法完成補選

屏東地檢署前年底共對三地門鄉長許阿桃、鹽埔鄉長呂清輝、琉球鄉長陳隆進、里港鄉長張有權等四鄉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陳隆進及呂清輝在二審宣判前自行請辭，縣府已完成補選，許阿桃、陳隆進及張有權一、二審均宣判當選無效。

105 年 3 月 2 日自由時報 A14 版

屏縣議員陳昭忠 當選無效定讞

〔記者李立法、羅欣貞／屏東報導〕國民黨籍屏東縣議員陳昭忠因涉及賄選被屏東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昨維持一審當選無效判決，全案定讞。縣選委會表示，將報請內政部依法解除陳昭忠議員職務，並由同選區原落選人、國民黨籍林輝雄遞補。

陳昭忠前年底參選第屏東縣十三選區（春日鄉）議員時，涉嫌與李姓前妻、競選後援會沈姓會長、董姓椿腳等人以每票一千元買票，檢警查獲後，對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陳昭忠否認賄選，指有人故意栽贓陷害，董姓椿腳向選民行賄，純屬個人行為，與他無關。但屏東地院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都採信檢方證據，判他當選無效。

105 年 5 月 12 日自由時報 A6 版

A13 屏東台東焦點

自由時報 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

27人當選無效涉賄判刑 屏東追回136萬補貼款

106 年 12 月 2 日自由時報 A13 版